

略述佛典譯語久睡忽醒的現象 ——以「陳設」為例

／高明道

中國佛教譯語的發展呈現曲折多端的面貌，並非直線從狀態甲規則演化到乙，然後由乙整齊齊地蛻變至丙狀態等等。專門術語如是，一般用詞亦不例外。在此擬以普通語彙的成員「陳設」為例來說明隔代流行的情形，也就是某詞初次用於譯文後，經過長時間不見沿用的間隔，忽然重新為譯師採納。「陳設」並不是一個生僻、罕見的語詞。大部頭的一般性詞典將其釋義最起碼分成動詞、名詞兩個義項¹，也有詞書理出四個意思²。當今學術論文標題十分自然使用該詞，像《乾隆與文殊菩薩—梵宗樓供奉陳設探析》³、《宗教建築與祭祀陳設組畫》⁴、《臺灣家屋空間中的儀式性器物—以公媽案桌陳設為例》⁵等等，且因「陳設檔」的關係，清廷方面的研究裡特別容易看到這兩個字。

自從漢代在文獻上出現的「陳設」，在較早期的佛典翻譯裡倒並不多見，唐代之前唯一的例子是西晉竺法護所譯《正法華經》。其《應時品》講述著名的火宅喻，談及某城有位年邁體弱的百萬富翁住在破舊的房子裡。屋子雖大，只有一個門，外面則空間寬敞，圍牆高大。住宅年久失修，梁柱傾危腐壞，且到處堆積易燃物。有一天火真的從某處燒起，並迅速擴散。有錢人看著他一窩小孩本來興致勃勃地玩耍、吃東西，孩子們忽然發現火災，極其慌張恐懼地到處亂闖找出路。老父也著急，苦思如何救出驚慌失措的小朋友。突然靈機一動，因應各個小孩的喜好，屋前趕忙擺好各種玩具，然後把門敞開，好讓大家逃出，並奏起緩和情緒、引起注意的美妙音樂，臉帶微笑跟孩子們說：「我要送你們玩具車！象車、馬車、羊車、伎車，在外面已經準備好了。趕快出來！要什麼，就有什麼，不要被火燒了！」⁶法護原文裡的「時父知子各所好喜，即為陳

設象馬車乘、遊觀之具」，就是漢譯釋典裡最古老的「陳設」例，意思很好懂。

《正法華經》的翻譯是西晉武帝「太康七年八月十日」完成的⁷，相當於西曆 286 年 9 月 15 日，跟唐朝（618-907 年）的開始相差三百三十餘年。這段時間，在中國翻譯經論的學者未用「陳設」，可是李唐起，該詞屢見於譯本。義淨（635-713 年）的譯著提供很明顯的例子，經、律（毘奈耶）皆有。就像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》，第二十一卷記載猛光王的故事，說此王患上「不睡之病」，備受困擾，所以派使者到國外，請當時名醫侍縛迦王子來幫他診斷。侍縛迦徵得其父王的許可出診，「時侍縛迦問來使曰：『彼猛光王今患何病？何所宜食？何不宜耶？』是時使者具陳病狀。大醫聞已，以酥合膏，色如酒色，味如酒味，香如酒香。既合成已，選擇良晨，陳設嘉瑞，別其親屬，與使同行。」⁸後來「猛光王聞醫王至，便作是念：『彼侍縛迦者既是王子，復是醫王，應為盛禮迎入城闕！』時王即令嚴飾城郭，修理街衢，陳設儀仗。王及太子、群寮、人庶，皆悉出迎。是時醫王便與無量百千人眾前後圍遶共入城中。」⁹同書第三十八卷載有世尊入滅後諸事，包括：「是時諸人即便如前，依輪王葬法一一備具，無有關少。從拘尸那城周圍十二踰繕那，乃至繫冠制底，所有無量歸仰眾生，咸來雲集，各持香華、種種伎樂供養之具。壯士眷屬，皆悉出城，詣雙樹間，於師子床前，陳設所有，盡心供養。」¹⁰至於「陳設」之契經例，《大孔雀呪王經·壇場法》說：「若於其方有尸婆鳴叫者¹¹，如前所說隨方供養之物而陳設之。及諸同伴，皆不應恐怖。」¹²

以上義淨四個例子¹³中，「陳設嘉瑞」所指不甚清楚¹⁴，但「陳

設儀仗」、「陳設所有」與「……供養之物而陳設之」，理解上較沒有困難。跟義淨一樣喜歡「陳設」的唐代譯者是不空（705-774年）。其譯著所載諸例有長行、偈頌兩類。前者即《聖賀野紇哩縛大威怒王立成大神驗供養念誦儀軌·法品》與《甘露軍荼利菩薩供養念誦成就儀軌》：「每日取種種時花，散壇上。燒香、塗香、燈明、飲食及菓子，加持分布四邊供養，隨力所辦陳設莊嚴。每入道場虔誠作禮，發露懺悔，隨喜，勸請，迴向，發願。」¹⁵「修瑜伽者從師受得本尊儀軌已，當於閑靜處或於山林幽谷一諸教所說勝上之處一建立淨室，或於精舍，若於塔中，淨治其地，以瞿摩夷塗拭。又白檀香塗曼荼羅，或方或圓，隨意大小。以諸名花散於壇上，塗香、燒香、飲食、燈明、闍伽，隨力所辦陳設莊嚴。」¹⁶偈頌則見於《金剛頂一切如來真實攝大乘現證大教王經》及《金剛頂一字頂輪王瑜伽一切時處念誦成佛儀軌》：「燒香華塗香 燈明及飲食 金銀寶器盛 及以淨梵等 真言香水灑 復以燒香熏 陳設壇四邊 諦心為供養」¹⁷、「隨力辦供具 塗香闍伽水 焚香飲食燈 幡蓋鈴珮等 陳設壇四邊 若有本尊像 室內面西安 瑜伽者面東」¹⁸。「陳設壇四邊」一句也見於一行（683-727年）的《藥師琉璃光如來消災除難念誦儀軌》：「燒香花燈明 飲食塗香等 陳設壇四邊 懺悔并隨喜 勸請發願等 回向諸功德」。¹⁹七世紀，法全集的《建立曼荼羅護摩儀軌》則說：「次陳於護摩 微密成就法 即於新淨室 建立於道場 陳設妙香華 虔誠而供養 依法以結淨 息災與增榮 敬愛降伏等 威神莫能測」。²⁰可見，除了義淨翻譯的經論外，李唐其他譯本中的「陳設」，都指「將供品排列得整整齊齊」。

「陳設」之所以在唐代突然流行起來，似乎是跟該詞於當時語言中本來較常用有關，因為查閱李唐若干釋氏文獻，發現其中涉及訓詁的文字不乏提出「陳設」的例子。先看窺基（632-682年）兩部著作。《〈妙法蓮華經〉玄贊》闡釋《法華經·譬喻品》裡描述長者送給孩子們的大車上「重敷綽綻」²¹時，

就把「敷」的意思解說成「陳設也」²²。同樣，窺基的《〈雜集論〉述記》裡將玄奘譯《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》「今此頌中無倒稱讚最勝功德敬申頂禮」²³的「敬申頂禮」分析成：「虔恭名『敬』，陳設曰『申』，稽首接足名為『頂禮』。」²⁴實言之，玄奘的這位大弟子在不同典籍、不同文脈下用「陳設」來詮釋「敷」與「申」。

另外一種情形是古德把單獨的「陳」字釋義中擴充為「陳設」，例如宗密（784-841年）撰了《〈大方廣圓覺修多羅了義經〉序》後，在自己的《〈圓覺經大疏〉釋義鈔》就解釋《序》中「久慨孤貧，將陳法施」²⁵句的「將陳法施」說：「『將』猶『欲』也。『陳』者，『設陳』之謂也。『法施』者，運清淨心，無希名利之垢，以法施他，故名『法施』。」²⁶或如慧達所撰《〈肇論〉序》「達留連講肆」²⁷句，唐釋元康（578-626年或650-699年）撰《〈肇論〉疏》：「『留連』謂『不離』也；『講肆』謂『講席』也。《說文》云：『講，習也。』《左傳》云：『講，謀也。』《周禮》云：『司市常以陳肆辨物。』此謂陳設物產為肆耳。今²⁸謂講說之處，陳設几席，事如肆也。」²⁹

第三種訓詁資料裡看得到的狀況乃是「陳設」不直接翻譯另一詞，也並非「陳」字的擴充，而是出現在一句釋義中。例如李通玄（645-740/741年）《〈新華嚴經〉論》解釋唐譯《大方廣佛華嚴經·佛不思議法品》中「宮殿」一詞，說：「『宮殿』者，所居止寢宿之室為『宮』，以法治生、陳設正法處為『殿』。」³⁰或如慧琳（737-820年）《一切經音義》，第四十卷裡訓釋《聖威德金剛童子陀羅尼經》³¹若干用詞時，在「罽方」下注明：「上初色反。《古今正字》：『陳設器物整齊之兒也。』從『田』，從『人』，『久』聲。『久』音雖也。」³²而第九十卷解釋唐道宣《續高僧傳·義解篇·釋寶瓊傳》「罽塞駢羅，煙隨霧涌」³³中的「罽塞」，說：「上初色反。郭璞注《爾雅》云：『「罽」言「嚴利」也。』《韻略》云：『陳設器物盛貌也。』《說文》云：『治稼嬰。從「田」、「人」，從「久」。』久，山危反也。」³⁴

唐代開始的這種訓詁習慣，趙宋時期仍持續著。例如守倫所著《〈法華經〉科註》釋《妙法蓮華經·譬喻品》偈句「真珠羅網 張施其上」³⁵，說「『張施其上』者，羅列、陳設之謂」³⁶，又解《見寶塔品》「寶地平正，寶交露幔遍覆其上」³⁷，表明：「『寶交露幔』者，謂以眾寶交錯而為帳。既依空陳設，上無遮蔽，故云『露』耳。」³⁸或如聞達《〈法華經〉句解》針對《化城喻品》「其祖轉輪聖王與一百大臣及餘百千萬億人民，皆共圍繞，隨至道場，咸欲親近大通智勝如來，供養恭敬，尊重讚歎」³⁹中最後八字講述是「陳設供養，盡心恭敬，倍加尊重，發言稱讚」⁴⁰之意。以上三例只包括單音節詞語的詮釋（「施」即「陳設」，同唐代「敷」、「申」二例）以及釋義句中的出現。後者尚有元照（1048-1116年）《〈四分律行事鈔〉資持記·釋導俗篇》所謂：「『夜』下明設座。或是逼夜不暇陳設，故開隨坐。」⁴¹這是為道宣撰述《〈四分律〉刪繁補闕行事鈔·導俗化方篇》「夜集說法，座高卑無在」⁴²提出的補充說明，而道宣此句是要處理姚秦佛陀耶舍、竺佛念等譯《四分律·說戒捷度》中的因緣：「時諸比丘夜集欲說法。時坐卑座有疑，佛言：『若夜集說法者，座高卑無在。』」⁴³可見，把「陳設」放入釋義的例子較多，不過宋代還有擴充例。參南宋、元間可度《〈楞嚴經〉箋》對《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》「我無欲心，應汝行事，於橫陳時，味如嚼蠟」⁴⁴一句，「《箋》云：有外橫陳設之時，使佗行非。雖行，但如嚼蠟，言無味。或『橫陳』則同被也。」⁴⁵

唐代佛教界人士開始使用「陳設」，不僅影響到訓詁和翻譯，且更在一般作品裡留下痕跡。有時是用以描述供品整齊的擺設，像玄奘（602-664年）《大唐西域記》所謂「凡此三物，每至六齋，法侶成會，陳設供養，至誠所感，或放光明」⁴⁶，有時則指正式座位的設置，如道宣（596-667年）《續高僧傳·護法·釋智炫》的「於太極殿陳設高座」⁴⁷，但最多的例子如同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》的「陳設儀仗」屬於迎送場合，諸如慧立

（615-665年）《大唐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》之「官司不知，迎接威儀，莫暇陳設，而聞者自然奔湊，觀禮盈衢，更相登踐，欲進不得，因宿於漕上矣」⁴⁸、「至十日，天景晴麗，敕遣依前陳設；十四日旦，方乃引發，幢幡等次第陳列，從芳林門至慈恩寺，三十里間爛然盈滿」⁴⁹、「陳設所須，復蒙 皇帝、皇后曲降天慈，賜遣營佐」⁵⁰，或李通玄（645-740年）《新〈華嚴經〉論》所謂：「然智悲之道，以一法而滿十方，以一行而遍一切萬行。雖然，約世軌則設法，不無如世陳設者，是隨方應用也。」⁵¹另外尚有圓照（約 718-799年）《貞元新定釋教目錄·總集群經錄》中的「泊六日癸卯陳設葬儀，遷神城南，茶毘供養」⁵²以及八世紀趙遷《大唐故大德贈司空大辨正廣智不空三藏行狀》：「舉州士庶大會陳設，香花遍于海浦，蠶梵枯于天涯，奉送大師，凡數百里。」⁵³足見，「陳設」在唐代多種釋氏著作不乏其例，然自法護於西晉翻譯《正法華經》之後直至李唐前—包括東晉、南北朝、隋代時期—三百多年間，無論是從外文翻譯成華文的經、律、論抑或本土佛門學者自己撰寫的作品，從尚存資料來看，連一部都沒有採取該詞。這種情況彷彿經歷漫長冬眠之後，「陳設」在道宣、玄奘、義淨等高僧的筆下便驟然甦醒。

1. 例如林尹、高明主編《中文大辭典》（第一次修訂版，普及本）（臺北，華岡出版有限公司，1979年）第九冊第1145頁（總頁15435）上欄。
2. 見羅竹風主編《漢語大詞典》第十一卷（上海，漢語大詞典出版社，1993年）第1012頁。
3. 即王子林著《乾隆與文殊菩薩 -- 梵宗樓供奉陳設探析》（“The Qianlong Emperor and the Manjusri Bodhisattva: A Study of the Arrangement of the Pantheon in Fanzong Lou”），收錄於北京《故宮博物院院刊》2006年第四期第122-131頁。
4. 即盧慶濱、王次澄合著《宗教建築與祭祀陳設組畫》（“Paintings of Religious Buildings and Sacrificial Arrangements”），收錄於《大英圖書館特藏中國清代外銷畫精華》第三冊（廣州，廣東人民出版社，2011年）第137-196頁。
5. 即毛紹周著《臺灣家屋空間中的儀式性器物—以公媽案桌陳設為例》（“The Ritual Items of Living Space in Taiwan - The Arrangement of the Ancestral Altar”），收錄於《文史台灣學報》2011年第三期第245-276頁。
6. 參見 T 9.263.75 b 5-19。

7. 參 T 55.2145 (《出三藏記集·新集經律論錄》) 7b 14。
8. 見 T 24.1451.302 a 15-19。
9. 見同上, 302 b 3-8。
10. 見同上, 400 c 6-11。
11. 此處有雙行夾注:「是野干鳴。」
12. 見 T 19.985.476 c 29-477 a 2。
13. 譯義淨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藥事》所謂「時尾提訶國群臣等讚梵德王曰:『願王過國,所有軍眾廣陳設會!』」(見 T 24.1448.70 b 18-19。)不屬於「陳設」例,因為「廣陳」、「設會」二詞是義淨習慣分別用的譯語。
14. 義淨只有在另外一個地方用到「嘉瑞」,即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》中「大王!今日國祚興隆,王子誕生,嘉瑞咸應——五百侍男、五百侍女、上象上馬,各生五百,五百伏藏自然開現,諸國朝賓,奇珍總集!」(見 T 24.1451.298 b 12-15。)
15. 見 T 20.1072A.155 b 21-25。
16. 見 T 21.1211.42 c 7-12。
17. 見 T 18.874.310 c 28-311 a 3。
18. 見 T 19.957.321 b 20-24。
19. 見 T 19.922.20 b 26-29。
20. 見 T 18.912.930b17-22。
21. 見 T 9.262.12 c 21。
22. 見 T 34.1723.751 b 4。
23. 見 T 31.1606.694 b 25。
24. 見 X 48.796.9 a 7-8。
25. 見 T 39.1795.524 b 27。
26. 見 X 9.245.480 b 22-23。
27. 見 T 45.1858.150 b 20-21。這個地方,拙文《「講解佛經」與「開設講壇」——古文今譯非易》(《法光》雜誌第 234 期,2009 年 3 月)曾初步討論過。
28. 「今」現傳本作「令」,形近而誤。
29. 見 T 45.1859.164 a 12-15。
30. 見 T 36.1739.932 b 24-25。
31. 趙宋以降木刻、排版等印刷《藏經》未收錄題為《聖威德金剛童子陀羅尼經》的文獻,且依慧琳注釋的字詞(參 T 54.2128.571 b 20-c 12)進行考察,《藏經》裡也找不到任何一部內容吻合的典籍。
32. 見 T 54.2128.571 b 24。
33. 見 T 50.2060.479 a 7。
34. 見 T 54.2128.888 c 8。
35. 見 T 9.262.14 c 10-11。
36. 見 X 30.605.709 b 8。該書為宋守倫所撰,由「明玉谿菩提菴沙門法濟參訂、吳興瓶城居士閱夢得較刻」。
37. 見 T 9.262.33 a 29-b1。
38. 見 X 30.605.767 b 22-24。
39. 見 T 9.262.22 c 7-10。
40. 見 X 30.604.513 b 18-19。
41. 見 T 40.1805.404 b 3-4。
42. 見 T 40.1804.138 b 2。
43. 見 T 22.1428.817 b 8-10。
44. 見 T 19.945.145 c 26-27。
45. 見 X 11.271.1081 a 14-15。
46. 見 T 51.2087.872 c 16-22。
47. 見 T 50.2060.631 b 24。
48. 見 T 50.2053.252 a 27-b 4。
49. 同上, 269 a 14-17。
50. 同上, 273 a 27-29。
51. 見 T 36.1739.982 c 25-28。
52. 見 T 55.2157.890 c 22-23。
53. 見 T 50.2056.292 c 21-23。「香花」,《大正藏》、*CBETA* 作「杳花」,語意不通。茲據唐「譯經證義講經律論廣演大師遇榮集」《〈仁王經疏〉法衡鈔》「舉州仕庶大會陳設及香華等,送數百里」(X 26.519.430 b 8-9)改。